

龙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整治提升月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龙政发〔2018〕44号

各办事处、村，机关镇直各部门，各中小学，各厂企：

现将《城市管理整治提升月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龙阳镇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5日

城市管理整治提升月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城镇管理工作，改善龙阳镇人居环境，提升龙阳镇整体形象，进一步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按照滕办发[2018]32号文件要求，结合龙阳镇实际，经党

委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城市管理整治提升月专项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顺应城市工作新形势、改革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的宗旨，坚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综合提升的原则，全面强化网格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通过开展深入、扎实、有效的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查缺补漏、整改提升，从根本上改善城镇面貌，打造干净整洁、舒适便捷、畅通有序的城镇环境，逐步形成“共建共治共管共享”的多元城镇治理格局，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二、时间安排

2018年7月25日至8月31日。

三、整治内容和标准

针对当前城镇镇容环境秩序存在的薄弱环节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在做好日常管理的基础上，重点实施以下整治提升行动。

(一) 镇容镇貌整治提升 (牵头单位：城镇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办事处、村，机关镇直各部门、各厂企、学校、食药所、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界河交警中队)

1.整治占道经营。加强对流动商贩和小摊点的管理，集中解决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店外作业、乱摆乱放、乱扯乱挂、露天烧烤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规范各类临时便民摊点群、临时瓜果摊点群管理，明确业主单位，落实管理人员驻点严格管理。

2.整治户外广告。清理违法户外广告和破损广告牌，清除占道摆放的落地广告牌。加强对乱贴乱画的清理力度，对乱贴乱画信息进行全面收集，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查处，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并通知通信公司停机。

3.整治人行道和自行车道。及时修补破损、不平整的路面。规范人行道、自行车道停车泊位施划和停车指示引导牌，清理不符合设置要求的泊位。规范人行道、自行车道车辆停放，加大对违法停车的处罚力度，着力解决停车乱问题。

(二) 环境卫生整治提升 (牵头单位: 环卫办, 责任单位: 各办事处、村, 机关镇直各部门、各厂企、学校、食药所、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卫生院)

1.提升公共区域环境。对镇辖区内主干道路、村际道路、铁路沿线等区域的垃圾、杂草、杂物、卫生死角、乱堆乱放、污水外溢、路面及墙体污染等进行彻底清理整治。加大公共区域动态保洁力度, 根据天气状况调整路面洒水时间和频次, 对路面、各类环卫设施设备进行冲洗、擦洗, 确保全方位、全天候干净整洁。

2.提升背街小巷和村居环境。发动村民主动参与清洁行动，开展卫生大扫除，自行清除村内的小广告、垃圾杂物，全面加强村居内外环境保洁，清除卫生死角，清理乱堆乱放、乱扯乱挂、乱停乱放、私拉乱接、乱贴乱画等；加强背街小巷和村居各类环卫设施、公用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设施齐全、功能完好、使用正常；加强垃圾收运管理，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干净整洁。

3.提升镇域环境。动员干部职工和广大居民立即行动，全民动手洁净城乡环境,解决好镇驻地、重点路域、厂矿企业、河流湖泊等重点区域周边存在的乱搭乱建、乱排污水、乱贴乱画、乱堆乱放等问题。

(三) 病媒生物防治整治提升 (牵头单位：卫生院，责任单位：各办事处、村，机关镇直各部门、各厂企、学校、食药所、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卫计办)

1.开展集中“大消杀”活动。卫计部门牵头做好环境卫生大消杀活动，立即组织各专业消杀队开展一次镇域范围内的大消杀活动，负责做好公共区域的蚊蝇消杀工作；环卫所、保洁公司负责做好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车、运输车、垃圾箱体、公共厕所等区域和部位的消杀工作；各办事处、村委会负责做好各自辖区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各个环节的消杀工作。

2.铲除“四害”孳生环境。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和特殊部位 (如学校、医院、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宾馆饭店和公共场所等) 的病媒生物

防制工作，重点完善熟食档、小餐饮店基本卫生设施，安装使用好“三防”设施，规范经营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城镇管理整治提升月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把本次活动作为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以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部署要求的一次重要检验，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迅速行动，周密部署，快速推进。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全力靠上，深入一线，及时解决整治提升活动中遇到的问题，保证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效果。

（二）落实网格管理。全面深入开展以“路长制”“街长制”为主要内容的网格化管理，整合部门和办事处力量，全面提高见员率、见警率，切实做到人有格、责有网；抓好集中整治和日常管控工作，力争在一个月时间内实现镇容环境秩序大改观、大提升。

（三）深入宣传发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城镇管理整治提升月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组织干部职工进家入户宣传动员，确保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宣传部门要发挥好舆论导向作用，把城镇管理整治提升月专项活动作为近期宣传报道的重点之一，对行动中涌现出的好典型、好经验及时宣传报道，对反面典型坚决予以曝光，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

(四) 严格督查考核。镇党委政府对城镇管理整治提升月专项活动的开展进行督导调度，坚持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回访销号制度，对工作不落实、管理不到位、工作不达标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